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定政办字〔2023〕15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护面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菏政发〔2020〕15号）、菏泽市医疗保障局、菏泽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3〕36号文件积极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菏医保〔2023〕23号）精神和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做好2024年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护面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要持续强化参保扩面工作的实效，按照“全民参保、应保尽保、一个不少”工作要求，引导重点人群积极参保，围绕新生儿参保、新就业人员参保、在校生参保，精准高效扩面。要把握好时间节点，摸清底数、拉出清单，建立台账、分类施策，着力破除群众参保过程中存在的缴不起、不愿缴、不便缴等问题。要强化部门协作，加强共享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参保缴费“精准动员”“精准服务”。

二、参保范围

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范围为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具体范围如下：

- （一）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所有城乡居民；
- （二）高校、中专、技校、中小学在校学生；
- （三）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
- （四）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或关闭破产企业职工；
- （五）流动人口（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 （六）非参保期内出生的具有城乡户籍的新生儿。

三、参保政策及征缴方式

（一）征收标准。

按照国家局、省局和市局部署要求，2024年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1020元，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380元，各级财政补助640元。

（二）缴费时限。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与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54号）要求，每年的9月1日至12月31日为我区参保居民下一参保年度集中缴费期。

（三）缴费方式。

继续采取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村委（社区）集中征收的方式，发挥税务部门信息化建设优势，为缴费人提供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更为便利的缴费渠道。缴费人可以通过村干部代收代缴、微信支付宝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小程序缴费、爱山东APP缴费、医保大厅税务窗口缴费等方式缴纳。参保职工可以使用医保个人账户余额为家人缴纳居民医保费。

四、积极做好参保登记工作

参保居民在集中缴费期内正常缴费的，自次年1月1日起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参保居民未在集中缴费期内正常缴费的，可按下列办法进行补缴：

（一）普通居民补缴办法。普通居民在次年1月1日（含1月1日）后缴费的，参保居民缴纳个人缴费部分后，设置3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

（二）特殊群体参保缴费。一是新生儿参保缴费。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并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超过6个月的，自缴费的次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二是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参保缴费。医保部门与退役军人和卫健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

及时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新政策宣传到位，积极做好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独生子女、双女户的参保缴费工作。

五、全面落实困难群体参保缴费

（一）对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

（二）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给予个人缴费部分 114 元的定额资助。

（三）稳定脱贫人口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以民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被资助人员存在多重身份的，只能按一种身份享受资助参保（按资助标准高的身份享受）。资助参保资金来源为医疗救助基金。

（四）统一规范政府资助参保缴费流程。医保部门应于集中缴费期内向税务部门提供资助人员初次名单，在集中缴费期内在医保经办系统中完成资助人员身份认定，身份认定信息通过数据共享平台推送税务部门。财政负责把资金划入税务部门。

六、职责分工

各镇街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的主要责任单位，要层层压实责任，将任务目标分解下发至各村（社区），借助镇村两级干部，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在筹资期间，镇村干部要进村入户，边宣传、边发动、边筹资，切实做到镇街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

（一）区医保局负责城乡居民政策宣传、参保信息登记、变更、

注销、基金管理、待遇支付等环节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受理；负责特殊困难人员资助缴费信息的收集、导入、资金归集；负责申请各级财政配套资金的拨付。

（二）区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的组织指导、资金征缴、业务受理、政策宣传和保险费的入库对账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将区级配套资金及时划入医保基金专户，定期检查监管医保基金。

（四）区公安局负责提供区户籍人口、常住人口信息。

（五）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身份认定、信息数据提供工作；并督促参保缴费。

（六）区民政局负责城乡特困人员（五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低保对象及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的身份认定和信息提供工作；并督促参保缴费。

（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优抚对象身份认定、信息提供和参保工作。

（八）区教体局负责全区各类学生参保督导工作，对未参保的学生进行宣传动员，做到学生应保尽保。

（九）区卫健局负责计生政策利导人员身份认定、信息提供和资金落实。

（十）区残联负责督促残疾对象的参保缴费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考核指标，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召开征缴宣传动员会，把责任和压力层层传导下去，把任务层层落实下去，确保征缴工作有力推进；要做好保费征缴的基础性工作，认真核对征缴信息资料，确保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准确完整；以上级部门下达的本辖区参保扩面任务数据为参照，实时掌握参保进度，确保我区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100%，不折不扣完成2024年度参保扩面任务；区医保局、税务局、督查室将对各镇（街道）征缴进度适时进行通报。

(二)做好政策宣传。各镇（街道）和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方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渠道，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相关知识，开展保费征缴宣传动员，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对医保制度的认知度和知晓率，切实增强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积极性、主动性。

(三)加强部门协作。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各尽其责，通力合作，确保政策宣传到位，业务经办到位，资金归集到位，特别是未全额资助缴费的困难人员和已稳定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各镇（街道）要重点安排指导村（居）委逐户逐人排查，核对贫困属性，切实进行充分督促动员，确保全员参保。

(四)认真核对，避免差错。针对村组集中征收方式，缴费方式仍采取村组集中征收、各镇（街道）医保窗口集中增员，个人网上申报缴费的征缴模式。信息核对工作是做好居民医保的基础，各

镇（街道）要明确职责，责任到人，行政村和社区负责参保登记表的核对工作，镇（街道）医疗保障窗口负责参保信息录入工作，确保信息核对无误。各镇（街道）医保窗口按照相关流程根据税务部门系统人员信息，及时完成本镇（街道）新增缴费人员参保信息变更、补交人员信息采集补录工作、变更人员村组社区信息变更等工作，并与税务部门系统对比审核，做到人员信息、所在村组、费款金额等基础信息准确无误。审核无误后将所征收的费款通过网上交费方式缴纳税务部门，确保账实相符。

（五）积极协调，监督落实。区医疗保障局、税务局要加强与各镇（街道）沟通，及时了解征收进展情况，做好统计汇总。政府督查室要深入各镇（街道）对征收情况进行督导，向区政府及时上报征收进展情况。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明资金收缴纪律和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对侵占城乡居民参保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镇（街道）实行“一周一上报、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年终总考核”制度，各村（社区）应对征缴进度定期张榜公布。各单位要实行参保护面工作进度定期上报制度，报送数据要真实、准确，确保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护面工作圆满完成。

业务咨询电话：定陶区医疗保障局：2223639、2750001

定陶区税务局：2212366、2216801

附件：菏泽市定陶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菏泽市定陶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扩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连瑞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 副组长：**王怀云 区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 刘大用 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 顾广义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定陶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四级高级主办
- 成 员：**张政军 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党组成员
- 李玉平 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共青团区委
委员会副书记（兼）
- 张 华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主任
- 刘勇国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主任
- 牛海银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 王保灵 区计划生育协会常务副会长
- 李 平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区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主任
- 董怀英 区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区医疗保险事业
中心主任

许 斌 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党委委员，区禁毒服务中心主任

王俊立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定陶区税务局一级主办

万 超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定陶区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征收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医保局医保中心主任董怀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万超、杜启玉为副主任，闫召祥、郭望、孟勇、苗庆良、成兆帅、侯兆盛、刘景娣为成员，负责组织推进我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护面工作，协调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